

၂၀၁၆ ခုနှစ် ဇူလိုင်လ ၂၅ ရက်နေ့

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海政办函〔2016〕35号

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严肃电视电话会议纪律 文件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县直各办、局，省、州驻县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肃电视电话会议纪律的通知》（云政办函〔2016〕89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严肃各级各类会议纪律。各乡镇、各部门必须高度重视会议纪律问题，对国家和省、州、县召开的各类电视电话会议、现场会议、专题会议（讲座）或者以县政府名义召开的其他重要会议，要进一步强化规矩纪律意识，严格按照会议通知要求范围参会，一般情况下不得请假，不得缺会、替会、迟到、早退。

二、严格请假报告制度。确因特殊情况（如因公出差、出国，离岗休假或者参加其他重要公务活动等）不能按照会议通知要求范围参加会议的，必须于会前向会议组织单位主要领导书面请假，获批后方可委派其他人参加会议。

三、严肃会场纪律。参会人员必须按要求会前签到，提前10分钟进入会场。会议期间，参会人员应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或设置为静音（振动）状态，会场内不得接听或拨打电话，不得随意走动、大声喧哗或从事与会议无关的事项。会前，会议组织单位的工作人员对参会人员到会情况进行核实统计，对缺席、迟到、早退、替会的，逐一进行登记，会后及时上报参会情况。各乡镇、各部门要认真做好会议组织工作，及时贯彻落实会议安排部署，并在规定时限内上报贯彻落实情况。县政府办公室将不定期对各级各类会议参会情况进行抽查，对会议组织工作不力的有关单位和纪律松弛的参会人员予以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30日